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安县住建〔2024〕85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转发《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 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承包 专项整治的通知》（安住建〔2024〕101号）的 通知

各股室、各项目参建单位：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的通知》（安住建〔2024〕101号），现将该文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的通知》（安住建〔2024〕
101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安住建〔2024〕101号

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建管）局、城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市场秩序，打击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挂证等违法行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建市〔2024〕136号）文件精神，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和《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等法规、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市正在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均纳入此次集中整治范围，做到有施工必须有监管。

二、整治内容

(一)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单位或个人挂靠资质承揽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只挂证不履职,名义与实际两张皮;

(四)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五)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六)承包单位名义上对项目进行施工管理,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建筑材料采购、机械设备采购或租赁、工程款收付关系、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等反映出项目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实际施工管理;

(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八)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九)劳务单位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劳务合同发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计取“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或者将其

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十）工程项目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管理等建筑市场相关制度。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普法宣传，组织专题培训。市县住建部门要会同城管部门联合开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宣传月活动，通过印发手册、创作视频、现场讲法、案例警示等多种形式，向在建项目宣传违法发包承包的危害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重要作用。采取“线上直播+线下授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讲解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和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具体要求，明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市场行为合规标准，引导参建各方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向市场行为标准化管理转变。

（二）压实甲方责任，加强合规辅导。市县住建部门要按照《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相关要求，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发承包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组织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自查。主管部门对新开工项目要上好“开工第一课”，主动讲解建筑市场行为法律法规要求，指导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措施；对建设单位在自查或日常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疑问要及时给予解答，对企业在政策法规解读、实名制系统使用等方面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辅导，确保参建各方准确理解和完整落实各项制度规定。

（三）注重教育整顿，严查顶风作案。对建设单位自查发现、

日常检查发现的施工发承包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问题，凡是具备整改条件，整改后能够消除影响，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自行进行整改。对能够进行有效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但要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整改、顶风作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逃避监管的，要及时向行政处罚部门移交违法证据，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打击。

（四）创新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质效。市县住建部门要结合审图、审批、质量安全监管等信息系统项目信息，推进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百分百覆盖，加强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名制考勤管理，充分发挥实名制系统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属非注册类人员、与施工许可证不一致、注册单位与责任单位不一致、考勤率不达标等情况的预警功能，及时调查处理预警事项，提升行业监管与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自通知印发之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分为动员部署、自查整改、抽查检查、巩固提升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31日至6月14日）

市住建局会同市城管局进行动员部署，启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宣传月活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讲清政策法规和实践要求，对自查内容进行辅导，确保自查取得实效。

（二）自查整改阶段（6月15日至7月25日）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指导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自查表》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梳理项目发包承包和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情况，对涉嫌违法违规行及时整改，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建设单位对自查结果负责，根据自查结果填写《自查整改承诺书》。自查表和承诺书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报送至项目所在地住建局。

（三）抽查检查阶段（7月26日至9月6日）

市住建局将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收集各县（市、区）《建筑施工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自查表》和《自查整改承诺书》扫描件，摸清项目底数，建立工程项目自查台账。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结合建设单位自查情况和实名制系统预警信息，按一定比例对项目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加强行政检查与执法处罚衔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城管局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向纪检监察、公安部门移交，建设单位违法且属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通报至其上级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一定比例对各县（市、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抽查。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深不细、敷衍应付、零查处的主管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7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及时梳理此次专项整治成果，分析

当地建筑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持续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总包单位主体责任，用好实名制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不断创新监管措施，提高执法检查（处罚）质效。充分运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快查快处各级纪检监察、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转来的“三书一函”案件，主动加强沟通对接，以参加庭审、提前介入、联合调查等方式，加大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推进。专项整治由市县住建局牵头，城管局、建管局要紧密配合，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地要进一步细化整治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做足前期准备，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行政检查与执法处罚衔接。

（二）落实各项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对照整治内容，走实每个整治步骤，深入落实各项措施，真正做到把规矩立起来，把责任摆进去，把违法遏制住，坚决杜绝摆形式、走过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三）研判问题成因，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住建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分析建筑市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成因，查找监管漏洞，创新监管措施、总结借鉴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探索建立系统监管体系，推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牵头汇总本地《建筑施工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查处情况统计表》，上报不少于2个近期典型违法案例及处罚结果，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9月29日前报市住

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5105033 电子邮箱：ayjwjgk@163.com

附件：1.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发承包自查表

2.自查整改承诺书

3.工程项目自查情况统计表

4.建筑施工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查处情况统计表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发承包自查表（一）

工程所在市（县、区）：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劳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发承包自查表（二）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是否存在	情况描述
1	建设单位	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发改部门核发的开工报告		
2		未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3		未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4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一致		
5		依法提供了工程款支付担保		
6		施工合同是否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7	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单位一致		
8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应管理人员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10		承包单位未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13		项目经理有效到岗履职，监理例会等工程资料不存在代签现象		
1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劳动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15		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16		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17		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18	分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9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		
20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社会保险在分包单位缴纳		
21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		
22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23	专业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工程（土方、支护、桩基、防水等）由总承包单位发包，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4		总承包单位不存在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除外）		
25		专业分包单位不存在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		
26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作业由施工单位发包，劳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7		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28	材料设备合同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		
29	工程款支付情况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一致		
30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31		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32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3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录入或数据共享至省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		
34		施工单位全体进场人员正常进行实名制系统考勤		
35		工程款支付担保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36		落实了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37		开立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附件 2

自查整改承诺书

按照建筑施工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我单位对照专项整治自查表对_____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相关执业人员履职情况认真细致地进行了检查，如实填写了自查结果，符合要求____条，不符合要求____条。

我单位对自查结果真实性负责，承诺未提供虚假材料，未谎报自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增加：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我单位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正视问题，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若在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谎报自查结果、进行虚假整改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是否完成自查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此表由行政主管部門填寫

附件 4

建筑施工违法发承包专项整治查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全面自查阶段			抽查检查阶段查处情况													
辖区内 自查项目 数	自查发现 问题项目 数	已完成 整改项目 数	检查项目 数	未取得 施工许可 擅自开工 项目数	未提供 工程款保 证项目数	违法发 包项目数	有转包 行为项目 数	有违法 分包行为 项目数	存在 挂靠项目 数	未实 行名 管项目 数	项目 在岗未 进行 考 目数	总监 工程师 未 在岗 进行 考 目数	移交 执法 部门 处罚 项目 数	移交 执法 部门 处罚 个人 数	给予其 他处理 单 位数	给予其 他处理 个 人数

